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翔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34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王翔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35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被告自113年起皆積極與代表人朱建峰詢問公司是否可與被告和解分期付款。且被告因戶籍及通話方式皆已在酒駕案中更新，一直未收到與本案有關之書面通知。請求再給予被告上訴之機會，被告需要更多的時間拜託公司讓被告賠償。

三、惟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二）被告王翔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罪，本罪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而法院在此刑度範圍內，依前揭量刑事項予以審酌，而所量處之刑，並非必須量至最低刑度，自無庸置疑。茲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擔任○○公司專櫃人員期間，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亦不盡忠職守，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反濫用業務上之權限，將所持有之客戶消費款項逕行侵占入己，而侵害○○公司之財產利益，所為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款項甚鉅，暨其於原審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再酌以被告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給付任何賠償予告訴人，原審所安排之2次調解程序被告亦均未到場，可見被告犯後並無積極賠償告訴人之意願，態度非佳，末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是原判決對被告所量處之刑，尚屬低度刑，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又被告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從而，原判決對被告所量處之刑既屬妥適，原判決之量刑因子又均未改變，則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